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环境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β射线烟尘监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37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8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智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便携式余氯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雷磁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3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1848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6. （ PH 测试仪 ）， 属 于 （ 工业 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雷磁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8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8 月 1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